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下列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留駐於主要業務的所在地將會更加有效便捷，故執行董事留駐中國。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管理層留駐香港。

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1)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黃志文先生(「黃先生」)及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鄧嘉欣女士(「鄧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與聯交所溝通。黃先生及鄧女士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我們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

(2)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盡可能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並將於董事聯絡方式有任何變動時即時知會聯交所。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各授權代表在聯交所希望聯絡董事時將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於受任期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合理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

(5) 我們擬於[**編纂**]後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規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由此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具備所需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而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的因素：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黃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先生具備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相關理解及知識。作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積極參與籌備[**編纂**]申請，並具備有關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經考慮黃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後，董事認為黃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適合擔任該職位。

由於黃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資格並可能無法自行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鄧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格)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並與黃先生緊密合作及向其提供協助，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

為協助黃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我們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在籌備[**編纂**]申請過程中，黃先生已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已出席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責任的培訓研討會。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培訓規定外，本公司亦將確保黃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此外，本公司將確保黃先生及鄧女士會於需要時尋求並獲得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3) 鄧女士將協助黃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履行彼等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黃先生將獲鄧女士協助，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作為安排的一部分，鄧女士將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與黃先生定期溝通。彼亦將協助黃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倘鄧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倘本公司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能夠評估黃先生在獲鄧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有關黃先生及鄧女士的履歷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